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4**

問題編號

3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已被挑選參與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之樓宇，有多少過去五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曾進行維修？又有否被選中的目標大廈成功申請豁免參與兩個強制計劃？若有，請按兩個不同計劃分別交代相關數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驗窗計劃）。本署向樓宇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在 2012 年第四季開始對被選定進行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以及在 2013 年 1 月開始對被選定同時進行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

本署在揀選進行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樓宇的維修記錄。一般而言，若樓宇的公用部分及外牆近年曾在認可人士監督下完成維修工程，本署於維修工程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都不會揀選該樓宇進行驗樓及驗窗計劃。然而，若本署並無有關樓宇的維修記錄，在近年完成維修的樓宇可能仍會被揀選進行驗樓及驗窗計劃。就這些個案，業主在接獲預先知會函件後可與本署聯絡，並提供其樓宇近年維修工程的資料，本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延遲向這些樓宇發出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就業主接獲預先知會函件後提出的有關要求，而本署因應要求延遲發出驗樓及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數目，我們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